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5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貳、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參、 主持人:曾召集人之好

記錄人員:陳韋誌

肆、 出席人數:詳視訊會議截圖(本案委員總人數 11 人，迴避人數 0 人，出席人數 7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 各案提報人、管理人、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月眉部落聚會所預定地考古遺址範圍試掘評估計畫」考古遺址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劃書案。

晴古文創有限公司意見如下:

- 一、 本案執行壽豐鄉公所委託本公司於上月眉 III 遺址範圍內之「花蓮縣壽豐鄉明月段 747、748 地號」進行工程前考古試掘，確認施工區域是否存在考古遺物或文化層，並提出相應的考古試掘評估結果及後續考古遺址處置建議。
- 二、 本案預計進行 6 處考古試掘坑（2x2 公尺），並輔以鑽探孔數 10 孔，平均分布於基地範圍，以輔助理解地下文化層堆積狀況，配合試掘成果判讀。
- 三、 本案期以補充上月眉類型之考古學資料，釐清其文化內涵與地層堆積關係，提升當地居民對考古遺址價值之認識，促進社區參與與文化資產保存共識之建立。

捌、 審議及決議:

「月眉部落聚會所預定地考古遺址範圍試掘評估計畫」考古遺址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劃書案。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5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審議意見：

(一) A 委員：

1. 本申請書大體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2. 關於考古發表慣例，必須列名作者，請確認。
3. 探坑規劃應考量基地現況，倘之前整地已剷除原本海拔高層，則恐怕已破壞原文化層堆積，或先進行系統鑽孔，再依反映的地層堆積再規劃探坑
4. 修正後再行書面審查。

(二) B 委員：

1. 圖 2-圖 8，佈坑位置宜套疊遺址範圍圖，以提供佈坑規劃的遺址背景訊息。
2. 建議考古團隊參考近年劉益昌於上月眉Ⅲ遺址的試掘探坑資料（包括發掘地點），以利佈坑規劃參考。
3. P18，計畫主持人資格部分，請確認發表考古發掘報告 2 篇以上（含），請確認是否為共同發表人（亦或是計畫助理）。若有其他考古報告發表，請補充。
4. P20，請補充說明與確認發掘現場常駐考古人員資格是否符合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二款之規定（具有考古學系、人類學系學士學位或修畢相關學位學程，累積三年以上考古遺址發掘相關工作實務經驗。）。
5. 請補充開發的細部設計，包括開發建築位置、開發工程內容，並置入考古試掘探坑佈設的考量，以利後續調試掘評估與文資處置措施之建議。
6. 修正後再行書面審查。

(三) C 委員：

本案計畫書內容並不符合現行相關法規之規定，建議給予申請單位修正後再行審查之機會。

1. 計畫書所列之現場常駐考古人員其資格不符合規定，應調整。
2. 申請發掘之學術或專業機構條件資料表中未列出於花蓮之臨時工作站資料，亦未提供使用同意書等相關資料。
3. 本計畫之目的在於協助確認聚會所與廁所位置，建議應增加說明施工方式與需開挖深度，並將目前計畫書中與會議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5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中所提二方案之試掘坑與鑽探孔之分佈位置進行調整，以利取得更符合本案工程所需之評估資料。

4. 前述建議可納入過去調查或試掘之地層資料參考，亦可以目前該區域於 2020 年或 2024 年整地所見之情形納入評估，如有需要則可先進行鑽探再進行考古試掘作業。
5. 修正後再行書面審查。

(四) D 委員：

1. 現場駐點人員資格不符，需更換人員。依據 110 年 2 月 25 日文化部文授資局物字第 11030017532 號函所檢附的「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8 條修正條文勘誤表，其中第 8 條即對現場常駐考古人員有明確的資格規範：「一、累積五年以上考古遺址發掘相關工作實務經驗。二、具有考古學系、人類學系學士學位或修畢相關學位學程，累積三年以上考古遺址發掘相關工作實務經驗。三、具有考古學系、人類學系碩士以上學位或修畢相關學位學程。」並在說明欄位敘明：「……發掘現場常駐考古人員應備之資格，應自取得相關學位或修畢相關學位學程之後開始計算。」
2. 申請書未見工程施工規劃，請與施工單位確認後補充說明建築位置與工法，建議試掘坑的佈設位置應放在實際會下挖的範圍內，方能有效瞭解施工範圍內地下埋藏狀況，並搭配鑽探作業瞭解地層堆積狀況。
3. P. 10、P. 14、P. 17，兩位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的職稱前後不一致。
4. P. 11、P. 13「典藏庫房全年恆溫，防潮櫃全年恆溫」，是指冷氣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開啟嗎？此處反而未說明濕度控制，是否文字誤植？
5. P11-P12「出土遺物保管維護場所」、「出土遺物整理研究場域」及「文物典藏空間」請檢附所有或租賃證明。
6. P. 27：預計於民國「115 年」11 月份提出期末報告，本案執行期間僅至 115 年 3 月，此處應為文字誤植，請修正。
7. 修正後再行書面審查。

(五) E 委員：

1. 有關發掘現場常駐人員資格，依現行〈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規定，應為修畢相關學位課程後始得計算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5 次會議 會議紀錄

考古遺址發掘相關工作經驗之年資，故針對目前計畫書 p. 20 所列人員為資格不符，建議再調整計畫人力配置。

2. 有關人力配置，計畫書 p. 28 表格稍嫌簡略，請詳列各項人力配置與姓名，另依規定應於「申請發掘之學術或專業機構條件資料表」補附人員聘僱證明文件。
3. 有關發掘期限，p. 8 表格所列與 p. 28 甘特圖有前後不一致情形，請依實際期程調整及更正。
4. 有關 p. 30 經費表，於差旅膳雜費及現場發掘工具等項目中囊括交通費、油資、租車費用等交通相關費用，如金額較大建議單獨列成一項。
5. 有關 p. 31 發掘規劃，應先釐清工程整體規劃，包含施工方法、施工位置、預計下挖深度等，以及確認先前整地行為是否影響文化層分布情形等資訊，評估因工程施作而可能導致遺址受影響範圍，進而調整試掘探坑與鑽探位置之布設規劃。
6. 修正後再行書面審查。

(六) F 委員：

1. 本遺址為列冊遺址，壽豐鄉公所在事前就知道本處遺址存在，卻未事先通報花蓮文化局，就直接在遺址上開挖整地，此事應予追究並提行政處罰。
2. 報告書 P28. 工作項目中 6-7 月間有六項工作項目，是否會壓縮到遺址發掘的工作？
3. 開發單位應先定調「本工程位置不能更改」應以考古發掘的結果再行確定。
4.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七) G 委員：

1. 如委員意見。
2. 修正後再行書面審查。

二、 審議結果：

本案委員總人數 11 人，迴避人數 0 人，出席委員 7 人，

已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1 人同意修正後送本府備查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5 次會議 會議紀錄

通過，6 人同意修正後再行書面審查，修正後再行書面審查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修正後再行書面審查。

三、 決議：本案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仍有需修正補充之處，請承商依審查意見修正，製作修正對照表，再提送本府辦理書面審查。

玖、 旁聽人陳述意見：無。

壹拾、 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 散會：中午 12 時。